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昶智

電話：02-7736-5715

Email：br89062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150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原函

主旨：轉知文化部重申「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6年10月1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11442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考量近來仍發生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未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爰再次函文提醒。
-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規定。
- 四、前開法條所稱「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 五、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總收文 106/10/23



，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六、檢附文化部原函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文化部

106/10/23
15:31:30
電子印章

機關影像檔公文

裝

訂

